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至十時五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姚永德 陸天堯 呂光烈 郭本垣 李德財 何建明 趙晨慶
劉國平 王玉麟 魯國鏞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惠鈞 邱式鴻 沈哲鯤 陳垣崇
李旭東 黃寬重 李孝悌 黃應貴 蔣 斌 呂芳上 張瑞德 賴惠敏 黃克武 管中閔
彭信坤 簡錦漢 江豐富 何文敬 郭實渝 趙綺娜 鄭麗嬌 梁其姿 鄭曉時 劉孔中
章英華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吳世雄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李太楓(郭本垣代) 余水倍(郭本垣代) 陳珍信(趙晨慶代) 許艷珠(王玉麟代)
王 寧(李旭東代) 楊寧蓀(陳惠民代) 林正義(何文敬代) 楊文山(覃怡輝代)
胡春田(鄭曉時代) 鍾邦柱(方萬全代) 呂碧蓮(林忠輝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劉太平 周文賢 孫以瀚 陳弱水 王明珂 劉益昌 劉增貴 張啟雄 張茂桂 葉義雄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白乃文

宣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同仁在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時，一定要遵照相關法令規定，並特別注意與廠商之間的互動，絕對不要有財物借貸、饋贈或任何金錢往來行為。採購時如有任何附帶贈品應在採購契約中載明並視為採購財物的部分，而必須登記列管，即使為消耗性物品也應註明。除此之外，亦不可有任何邀宴招待及私相授受行為，因為這些均屬不法利益所得，有可能觸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相關刑責。請各位所長、主任確實轉告所屬同仁，以免同仁因不熟悉或誤解法律而觸犯刑章。
- 二、 因本院院務擴展迅速，例如國際研究生學程相關規定日前已獲教育部通過，今後此部分業務將因學程種類及合作之學校數增加而成長迅速。另外本院代表國家參加許多國際科學組織，國際會議及參訪活動頻繁，故在修訂本院組織法時增加一位副院長編制，未來將邀曾志朗院士擔任副院長負責上述工作。
- 三、 有關四分溪整治事宜：
本院位在台北市及台北縣交界的南港區，因為山坡地過度開發及未妥善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使近年來汐止及南港屢遭水患，以後如台北市堤防加高，汐止市做好治水工作，而本院未配合加高堤防，將會導致嚴重淹水；但加高堤防並非解決水患的唯一方法，如台北市的大都會中應再規劃湖泊及將截彎取直後之土地深挖，以增加蓄水功能。
日前台北市政府已完成大坑溪堤防發包作業，開始動工加高堤防，預定堤防高度為一三．五公尺(自海平面計)，預計四分溪也要增至相同高度。但僅以築高堤防方式防洪，顯然無法根本解決水患問題，故本院與台北市政府多次討論，要求積極進行淡水河及基隆河疏濬、四分溪上游違建拆除及種植樹木增加蓄水功能等工作。期望在洪水期間可使水位下降一公尺，則預估本院加高堤防高度可降低至十三公尺，但本院將以其他替代方案取代於活動中心門口加高堤防的工

程，然如果四分溪水位超過十三公尺仍有部分地區會淹水，其中可能包含本院生化所、文哲所及分生所部分區域。

未來為保護院區及臨近居民，本院將加強各新建大樓的防水工程，並讓地下室兼具蓄水功能，例如基蛋大樓規劃地下二層之停車場，必要時可提供一至二小時之蓄水功能。

請總務組於本院每棟大樓標示十三．五公尺等高線之高度，以及在台北市政府疏濬四分溪前，請先清除院內水溝之淤泥。另外，位於水患危險地區之所(處)考慮逐年編列經費，將原置於地下室之機電設備移至其他樓層，同時評估各大樓地下室未來做為蓄水池的可能性。

報告事項：

- 一、聘馬堪津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請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汪治平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三、聘羅久蓉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五名提請備查：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康豹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司戴蕊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高樹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龍世俊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吳志毅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五、本院生物組院士及植物所研究員周昌弘先生獲頒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學會獎 (2001)。

六、本院數理組院士胡流源先生最近被國際奧委會醫學委員會主席 Alexandre de Merode 王子任命為國際奧委會奧林匹克運動科學院秘書長，任期四年。胡院士現任美國匹茲堡大學骨科系肌肉骨骼研究中心主任兼 Albert B. Ferguson 名譽教授。

七、本院數理組院士吳建福先生獲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國立清華大學敦聘為台積電講座。

吳院士現任密西根大學統計系及工業工程系講座教授，其研究領域包括統計理論、方法及應用，在此三方面皆有傑出貢獻。

八、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助研究員薛一蘋女士與地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李德春先生，近日榮獲美國李氏基金會(The Li Foundation)頒發 2001 年學術發展傳統獎(Heritage Prize for Scholarly Development)，兩人各獲贈美金兩萬元。

九、本院「九十一年度第一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案，業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博士後研究審核會議，核定通過六十五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其中數理組三十一名，生物組三十名，人文組四名，各組核定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原分所史提夫 (Steven A.Harich)。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吳明佳、許昕、黃明輝、王昌仁；原分所吳素勤 (Goh Sor Koon)、賴明佑、劉志毅、周澤義、梁君致、周振丘 (Changhal Chaudhuri)、黃正良、張桂秋；

資訊所：鄭卜任、劉震昌、吳世弘、孫一凡；

化學所：陳宏銓、佐倫 蘇佑維克 (Zoran Zujovic)、薛翠花、劉彥祥、彭禪思 (P.Thanasekaran)、俞聖法、瑪德蕾 (Madhuri S. Vinchurkar)、李台威、饒淑娟；

地球所：橫山昌彥 (Masahiko Yokoyama)；

天文所籌備處：鄭宏文、游輝樟、高桑繁久 (Shigehisa Takakuwa)；

科工所籌備處：陳敏璋。

生命科學組：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分生所：李仁鄉； 生醫所：鄭志鴻。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白查理 (Charles M. Papa)、楊廣苓、史娃迪 (Swati Madhukar Kelkar)、曾紀晴、黃東健；

動物所：王友慈、周德里 (Indrajit Chowdhury)、張銘傳、P.Arivazhagan、劉烘昌；

分生所：趙家驥、許世賢、王育民、徐嘉澤、劉坤祥、張俊哲；

生醫所：蘇士哲、洪良宜、洪宏杰、王婷慧、吳瑞裕、白其卉、蔡欣志、Malabika Sarker

生農所籌備處：陳為忠、帕薩文森 (Venkatesh Prasad)、張文德；

生化所：K.Sankaranarayanan。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王文基、魏慈德；

民族所：郭佩宜、譚昌國。

十、本院九十一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如下：

時間	會議名稱
一月廿三日	九十一年國內院士第一次季會
二月七日	九十一年第一次院務會議
三月廿五日	九十一年第二次院務會議
四月廿日	第十七屆評議會第六次會議
五月七至八日	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
五月十三日	九十一年國內院士第二次季會
五月廿三日	九十一年第三次院務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七月一至四日	第廿五次院士會議
七月廿五日	九十一年第四次院務會議
九月	九十一年國內院士第三次季會
九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第五次院務會議
十月十二日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第六次院務會議

十一、本院九十會計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分析表乙份（如附件一）。

學術事務組補充報告：

- 一、有關本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擬簽訂協定草案乙案，歷經多次協商，九十年十月九日「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商討事宜第二次會議」，本院與台大達成共識，本院並依據是項會議雙邊達成之協定草案提送本院九十年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台灣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協定，惟與本院九十年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條文仍有部分修改，檢陳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本協定業經院長核可函送台灣大學。

會計室補充報告：

- 一、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及朝野協商結論：

有關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應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定各機關別、各計畫間之預算經費不得流入與流出之規定執行預算。

各行政部門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未足額晉用身心障礙者所編之差額補助費，預算刪減半數，二年內應足額晉用，若挪用支應，一律依法懲處。

為避免年度即將終了，發生消化預算情事，主計處應自九十一年度起，要求各機關執行歲出分

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其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經常門經費已分配未執行部分，除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停止支用，不得事後流用。

二、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條規定：

◎ 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應覈實辦理，不得超出。

本年度業務費項下增列「文康活動費」，係依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六千元之標準編列，包括藝文活動、慶生會、自強活動、登山健行、競賽活動及分攤康樂會活動費等所需經費，請各單位依標準嚴格控管經費（本案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單位查照辦理）。

三、本院九十年度單位決算情形：

九十年度本院全年度預算數四十九億八千九百三十二萬二千元，加上追加預算一億五千萬元，合計共五十一億三千九百三十二萬二千元，決算數五十億五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含實現數四十四億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零四元、應付數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及保留數五億四千九百四十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執行率達九八．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時執行率則為九七．三%。

九十年度執行率雖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高出一%，惟分析其實現數佔全年預算數之比率各為八七．四%及九一．九九%，而全部之保留數佔全年預算數分別為一〇．九四%及五．三九%，顯見九十年度實現數之執行率降低而保留比例偏高。

由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之情事。本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之進度，除作為考核

施政成果之依據外，並供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為免保留比例偏高情事影響本院以後年度預算之核列，希望各單位於九十一年度檢討改進。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劉國平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本院物理研究所擬聘吳茂昆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